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240,940,000股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於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有意就配售所得款項用途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64百萬港元，其中16.50百萬港元將用作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而約10.14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就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發展而言，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在中國北京正大中心開設分公司，以於中國拓展本集團之品牌，並推廣本集團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顧問服務及企業服務。本公司擬於未來兩年撥付約10.50百萬港元，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及租賃物業裝修、員工招聘、設置成本及品牌發展。

此外，本公司計劃設立首次公開發售（「**IPO**」）團隊。本公司擬於來年撥付約6.0百萬港元用於招聘主事人、員工及／或增加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的資本，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關擔任IPO保薦業務的流動資本要求。

本公司亦擬撥付約10.14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未來兩年支付僱員福利開支及經營開支。

上述資料對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並無影響，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2026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謝雷先生、吳沛升先生、李仙昌女士、范凱業先生及姜丹丹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湛清先生、林海寧先生、黃志恩女士及謝堅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masse.com.hk](http://www.amasse.com.hk)。